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；另置助理一名，以協助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綜理系務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之最高決議單位；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研究、評鑑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系設下列各單位：

- 一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評審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延長服務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 課程委員會：負責籌劃本系課程之設計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 圖儀設備審查委員會：負責籌劃本系設備建購、管理、預算規劃、運用等有關事項。
- 四、 招生委員會：負責籌劃本系招生、轉學生、甄試及其他入學等有關事項。
- 五、 實習委員會：負責籌劃本系學生企業實習、取得證照、充實職能以爭取就業機會等有關事項。
- 六、 就業與證照輔導委員會：為幫助本系學生及畢業系友取得證照，充實職能以爭取就業機會。

第五條 本系於必要時，得增設以任務為導向之委員會或小組。各委員會或各小組之成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，並於任期屆滿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改選。改選後到職之新進同仁配合系務發展加入各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本系系主任為各委

員會及小組之當然委員。各委員會或各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